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 稽处罚〔2023〕87号

当事人：喀什市麦麦提祖农麦合苏木烤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A

住所（住址）：喀什市**路**街*区**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麦麦*****苏木

身份证件号码：65*****72

2023年05月0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喀什市**路**街*区**号“喀什市麦麦*****苏木烤肉店”依法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麦麦*****苏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行为。经局领导批准后，于2023年5月16日立案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2月9日注册登记为“喀什市麦麦提祖农麦合苏木烤肉店”，开始从事经营活动，2023年5月4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喀什市**路**街*区**号“喀什市麦麦提祖农麦合苏木烤肉店”依法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麦麦*****苏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未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该店无法提供进销货收据，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属书证，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经营资质；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2张，属物证资料，证明：当时现场的检查情况。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3页，属书证，证明：现场看到的情况，当时现场的检查情况；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无证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原件1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恳请减轻行政处罚的态度表现行为；

7、当事人提交《食品经营登记证新办受理通知书》，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于2023年07月24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87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行为。

鉴于（1）办案过程中，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案件发生后能及时整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2）办案过程中，当事人多次向办案人员表述了自己家庭困难情况，提交贷款缴纳记录。当事人主观上认识到自身存在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诚恳，客观上能积极配合调查，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之规定，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建议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

令改正当事人违法行为,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处以 3000 元罚款;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机构留存。